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2019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，公司陆续获得政府补助，金额合计561.38万元，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利润的10.58%，具体如下：

获得补助的主体	提供补助的主体	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	补助形式	补助金额（万元）	补助依据	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	是否已经实际收到相关款项或资产	是否具有可持续性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	葫芦岛市财政局	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	银行存款	561.38	根据《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》财税〔2015〕78号文件。	是	是	是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. 补助的类型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合计 561.38 万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。

2.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。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，企业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，上述政府补助 561.38 万元为与日常活动相关，因此计入其他收益。

3. 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。

上述政府补助 561.38 万元，计入公司当期损益。

4. 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。

上述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；
2. 收款凭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6月20日